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林秀珠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***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提供被告蔡林秀珠之投保相關資料，經國泰人壽公司函覆本院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27日通知原告得至本院閱卷，依所查得之資料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地址，並表明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意見。詎原告迄今仍未到院閱卷，亦未表明被告***之姓名與年籍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欲何特定之人為被告，故命原告依上開規定補正之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